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570—20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和学龄前儿童营养补充品

2026-08-18 发布

2027-08-1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

本标准与 GB 22570—201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感官要求描述;
- 修改了每日份推荐量要求描述;
- 修改了原料要求描述;
- 修改了每日份含量的适宜人群年龄段范围;
- 修改了部分营养素的最小值或最大值;
- 增加了部分营养素的最大值;
-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致病菌限量引用通用标准;
- 更新了检验方法标准编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和学龄前儿童营养补充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 6 月龄～36 月龄食用的辅食营养补充品,也适用于 37 月龄～72 月龄食用的学龄前儿童营养补充品。

2 术语和定义

2.1 辅食营养补充品

一类含多种微量营养素(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补充品,其中含或不含食物基质和其他食品原料,添加在 6 月龄～36 月龄婴幼儿即食辅食中食用。目前常用的形式有: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2.1.1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以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加或不加其他食品原料制成的辅食营养补充品。食物形态可以是粉状或颗粒状或半固态等,且食物基质提供优质蛋白质。

2.1.2 辅食营养素补充片

以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加或不加其他食品原料制成的片状辅食营养补充品,易碎或易分散。

2.1.3 辅食营养素撒剂

由多种微量营养素制成的粉状或颗粒状辅食营养补充品,含或不含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以及其他食品原料。

2.2 学龄前儿童营养补充品

一类含多种微量营养素(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补充品,其中含或不含食物基质和其他食品原料,适用于 37 月龄～72 月龄学龄前儿童即食食用或添加在即食食品中食用。目前常用的形式有: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食品、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片、学龄前儿童营养素撒剂。

2.2.1 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食品

以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加或不加其他食品原料制成的营养补充品。食物形态可以是粉状或颗粒状或半固态等,且食物基质提供优质蛋白质。

2.2.2 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片

以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加或

不加其他食品原料制成的片状营养补充品,易碎或易分散。

2.2.3 学龄前儿童营养素撒剂

由多种微量营养素制成的粉状或颗粒状营养补充品,含或不含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以及其他食品原料。

3 技术要求

3.1 每日份推荐量及食用方法

辅食营养补充品和学龄前儿童营养补充品每日份推荐量及食用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每日份推荐量及食用方法要求

产品类别	每日份推荐量/g	食用方法 ^b	
		6 月龄～36 月龄食用	37 月龄～72 月龄食用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食品	10.0～20.0 ^a	添加在即食食品中或温开水冲调	
辅食营养素补充片 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片	1.5～3.0	碾碎后撒于即食食品	碾碎后撒于即食食品,也可直接嚼食
辅食营养素撒剂 学龄前儿童营养素撒剂	0.8～2.0 ^a	撒于即食食品	
^a 每日份(次)产品应为独立计量小包装。			
^b 每日 1 份。			

3.2 原料要求

3.2.1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应保证婴幼儿和儿童的安全,不应使用危害婴幼儿和儿童营养与健康的物质。

3.2.2 大豆类及其加工制品应经过高温等工艺处理以消除抗营养因子,如胰蛋白酶抑制物等。

3.2.3 不应添加可用于食品的菌种。

3.2.4 不应使用氢化油脂。

3.2.5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

3.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无异味	
组织状态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3.4 必需成分

产品中必需成分及其含量折成每日份计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必需成分指标

营养素	每日份含量		检验方法
	6 月龄~36 月龄食用	37 月龄~72 月龄食用	
蛋白质 ^a /(g/100 g)	≥25	≥25	GB 5009.5
钙 ^a /mg	120~300	180~360	GB 5009.92
铁/mg	3.0~10.0	3.6~10.8	GB 5009.90
锌/mg	2.0~6.0	2.0~7.0	GB 5009.14
维生素 A ^b /(μg RE)	120~360	150~450	GB 5009.82
维生素 D ^c /μg	3.0~9.0	3.0~9.0	GB 5009.296
维生素 B ₁ /mg	0.12~1.2	0.24~1.2	GB 5009.84
维生素 B ₂ /mg	0.20~1.2	0.24~1.2	GB 5009.85
^a 仅适用于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和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食品。蛋白质含量的计算应以氮(N)×6.25。 ^b RE 为视黄醇当量。1 μg RE=3.33 IU 维生素 A=1 μg 全反式视黄醇(维生素 A)。维生素 A 只包括预先形成的视黄醇,在计算和声称维生素 A 活性时不包括任何类胡萝卜素组分。 ^c 钙化醇,1 μg 维生素 D=40 IU 维生素 D。			

3.5 可选择成分

除 3.4 中规定的必需成分外,如果在产品中选择性添加或标签标示含有表 4 中一种或多种成分,其营养素含量折成每日份计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可选择成分指标

营养素	每日份含量		检验方法
	6 月龄~36 月龄食用	37 月龄~72 月龄食用	
钙 ^a /mg	120~300	180~360	GB 5009.92
维生素 K ₁ /μg	4.5~27.0	9.0~27.0	GB 5009.158
烟酸(烟酰胺) ^b /mg	1.2~6.0	2.4~6.0	GB 5009.89
维生素 B ₆ /mg	0.16~1.2	0.20~1.2	GB 5009.154
叶酸/μg	20~150	35~150	GB 5009.211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24~2.0	0.36~2.0	GB 5009.285
泛酸/mg	0.8~4.2	0.8~4.2	GB 5009.210
胆碱/mg	60~300	80~400	GB 5413.20
生物素/μg	3.6~18.0	6.8~34.0	GB 5009.259
维生素 C/mg	16~80	16~80	GB 5009.86
二十二碳六烯酸/mg	30~90	30~90	GB 5413.36
^a 适用于辅食营养素撒剂和辅食营养素补充片,以及学龄前儿童营养素撒剂和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片。 ^b 烟酸不包括前体形式。			

3.6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 3.6.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3.6.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7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其他微生物指标还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其他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 000	10 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8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 3.8.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 3.8.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营养强化剂乙二胺四乙酸铁钠的每日份添加量以铁计,不应超过 2.8 mg。

3.9 脲酶活性

以大豆或大豆制品作为蛋白质来源的产品中脲酶活性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脲酶活性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阴 性	GB 5009.183

4 标签标识

- 4.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适用于 6 月龄~36 月龄的辅食营养补充品,应标注“辅食营养补充品”和(或)相应类别“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适用于 37 月龄~72 月龄的学龄前儿童营养补充品,应标注“学龄前儿童营养补充品”和(或)相应类别“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食品”“学龄前儿童营养素补充片”“学龄前儿童营养素撒剂”。
- 4.2 标签上应按月龄标明适宜人群,并标注“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的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供 6 月龄~36 月龄婴幼儿食用的产品,还应标明“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